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邵恒先生的通知,邵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邵恒	否	87,86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8%	融资
邵恒	否	48,846,000	2016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5%	融资
邵恒	否	14,505,300	2016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6%	融资
合计	--	151,211,300	--	--	--	95.4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邵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8,351,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2%。本次质押151,211,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2%,累计质押151,211,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5.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72%,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邵恒先生将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

三、业绩承诺情况暨风险提示

根据前次重组公司与交易对方王佶、邵恒签订的《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

司与王佶及邵恒关于发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其中邵恒承诺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七酷”）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2,400万元及16,400万元。无锡七酷在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由邵恒向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由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邵恒上述股权质押，将可能影响邵恒在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并可能因此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届时，邵恒先生需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上市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对无锡七酷的盈利能力进行调查、测算，邵恒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根据无锡七酷2014、2015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审计）数据，无锡七酷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数（无锡七酷2016年度财务数据请留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且本次重组后公司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上述相关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如未来发生无锡七酷有盈利能力下降情形，若盈利补偿期内未达到前述承诺数，公司股东邵恒将在预期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或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等有效方式，以确保其可按时依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